

#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规章制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林凤仪

---

万华林

---

朱慈蕴

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